

#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XFZC2022-0018

项目名称：西峰区 2022 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采 购 人：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 0 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人）委托对西峰区 2022 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XFZC2022-0018

2. 采购内容：采购 60 万元大豆籽种。

3. 项目预算：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

4.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为准，供应商自行登陆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上传完成加密的响应文件，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解密、确认报价、有无异议等开标工作（“开标情况记录表”签章确认及异议时间默认为十分钟，超时未操作则视为无异议且认可“开标情况记录表”所有内容）。

响应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响应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响应方式：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取采购文件后，需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根据页面提示，需要完成环境检测，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可以正常打开）。电子响应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方能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2060）。

所有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申请加入“西峰区网上开评标视频会议”的钉钉群，钉钉群的群号为：32358030（申请加入该群→输入请求入群说明：采购编号+公司名称），群管理人员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审核通过各供应商的进群申请。

按采购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采购会议。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申请加入“西峰区网上开评标视频会议”钉钉群，钉钉群的群号为：34832915（申请加入该群→输入请求入群说明：采购编号+公司名称）。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6123434。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九龙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刘立博

联系方式：1829888222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向阳巷 1 号

联系人：曲博仁

联系方式：0934-82181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西峰区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1.1	采购文件编号	XFZC2022-0018
1.1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2.1	采购人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九龙路26号 联系人: 刘立博 电话: 18298882223
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向阳巷1号 联系人: 曲博仁 联系电话: 0934-8218115
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p> <p>2) 基本户开户行证明资料；</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p>4)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p>7)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p> <p>8)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p>9)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企业须单独出具澄清函）；</p> <p>10) 近六个月纳税证明（注册时间不足六个月的须提供注册日至开标截止日的纳税证明）；</p> <p>11) 近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注册时间不足六个月的须提供注册日至开标截止日的证明）；</p> <p>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p>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截屏图片； 13)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3	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5	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响应
6.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7.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采购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8	采购保证金是否委托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采购保证金	采购保证金金额：无
19.1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0.1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0.4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企业公章/电子章和法人章/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21.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自行登陆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完成加密的响应文件（gpt 格式），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解密、确认报价、有无异议等开标工作（“开标情况记录表”签章确认及异议时间默认为十分钟，超时未操作则视为无异

		议且认可“开标情况记录表”所有内容）。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24.1	资格审查	开标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37.1	分包履约	不允许
43	成交通知书 领取	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7 室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成交报告（协商情况记录）、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采购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响应

若《采购邀请》接受联合体响应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

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响应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采购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采购。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响应（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响应）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费用

5.1 无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8. 节能产品

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货物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2.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采购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

12.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响应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14. 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报价是为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

终优惠价格。

##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照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所需要的所有相关配套物品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响应文件中货物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17 . 商务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8. 采购保证金

18.1 供应商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采购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8.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采购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3 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采购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采购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采购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0.1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0.2 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0.4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5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0.6 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递交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到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上传完成加密的响应文件，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解密、确认报价等开标工作。对迟于响应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电子响应文件。

##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须知第 20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 四、开标和评审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

23.2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3.3 在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资格审查

24.1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小组依法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故障等问题不能在线上进行评审的，则采用线下继续进行评审）。

### 25. 采购小组

25.1 采购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采购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

25.3 采购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采购小组签字的成交报告（协商情况记录）。

### 27.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3)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响应截止时间后，除采购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响应。

26.4 采购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5 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 **27.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8. 采购形式**

28.1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远程线上视频谈判采购。

##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9.1 评标原则

(1) 采购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采购小组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 29.2 采购并确定成交价

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然后由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议，商定双方都认为合理的价格，且确定的价格必须低于采购人规定的预算价。采购结束后，供应商应对最后报价进行确认。采购方不接受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

## 30. 其他注意事项

30.1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会议期间及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等采购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评审情况。

30.2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五、 终止

### 31. 终止的情形

31.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详细理由。

## 六、成 交

### 34. 成交人的确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报告（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成交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采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八、询问和质疑

### 40. 询问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1. 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

41.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九、其他规定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 43. 成交通知书

43.1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7 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各项应有费用。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二、货物要求

1. 保质期：6个月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农业部正式登记的合格产品，均不得含隐性成分、高毒成分。
3. 供应商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必须是2021年8月以后。

三、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之内全部提供。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半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二、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 1. 售前保障

- (1)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货物使用所需温度、湿度等的要求。
- (2) 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使用人员共同参与货物的验收。主动向采购有关技术人员提供有效的栽培技术指导。
-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 2. 售后服务

- (1)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 (2) 供应商应对所有变质、破损等货物进行及时退换货服务。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验收方法：货物按照成交货物技术参数逐项进行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或所供货物参数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不符时，采购方将拒绝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不合格签署“不合格”字样，并通知供方，供方在三

日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停止供方，并解除合同。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2.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 一、采购需求

发芽率不低于 85%。品种纯度不低于%98，品种纯度是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典型一致的程度，用本品种的种子数占供检本作物样品种子数的百分率表示。种子净度不低于%99，种子净度是指在一定量的种子中，正常种子的重量占总重量（包含正常种子之外的杂质）的百分比。种子水分不高于%12，种子水分也称种子含水量，指种子中自由水和束缚水的重量占种子原始重量的百分率。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采购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采购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电子响应文件	是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编制，内容是否齐全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 编写成交报告（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1）依据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5) 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和理由。

(6) 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原因。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三.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2 年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方）：庆阳兴卓航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区政府九届 6 次常务会议文件要求，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按照政府有关采购程序，根据“西峰区 2022 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物资采购”的采购结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西峰区农技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庆阳兴卓航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XF2022-DY01

签订地点：西峰区农技中心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种子名称	商标	生产厂家	种子质量执行标准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规格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农业部正式登记的合格产品，均不得含隐性成分、高毒成分。

### 第三条 供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由乙方负责运输全部产品到西峰区农技中心，并负担相关运输费，装卸费等。

2、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周之内全部供齐。

### 第四条 检验结算方式及期限

确定供货商及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 第五条 经济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的 10%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5、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执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并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一切责任，拒不承担者，对方保留依法起诉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和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和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各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西峰区农技中心 地址：九龙路 26 号 电话：0934-5953908 邮编：745000	供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 采购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监证机构：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 （盖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订合同时，需在合同后附项目技术参数或者相关技术要求及服务承诺事项并加盖公司鲜章及采购单位鲜章。	

## 二、合同条款

###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盆底康复诊疗系统采购项目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

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

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

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

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1、履约保证金（无）

##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5、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5.2 享受国家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前主动向甲方提供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企业类型认定证明材料。

##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区财政局壹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